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2 年 190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2 年第 37 号),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2 家经营户,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喜伴超市有限公司万江阳光海岸店销售的青豆角(豇豆)产品

东莞市喜伴超市有限公司万江阳光海岸店销售的青豆角(豇豆)(购进日期: 2022-05-26)产品, 灭蝇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青豆角(豇豆)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青豆角(豇豆)5 公斤, 已销售了 2.38 公斤, 剩余未售出的 2.62 公斤自行下架清理掉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万江长盛水产品店销售的美贝产品

东莞市万江长盛水产品店销售的美贝（购进日期：2022/6/4）产品，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美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美贝 10 公斤，销售了 9 公斤，剩余的 1 公斤自己自行食用。

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对上述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江分局

